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西湖里13鄰堤頂大道2段

297號6樓

電話：(02)265817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6,840	37	\$	11,924	2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61,373	40		6,217	1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2,260	15		19,870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4,632	3		3,506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05	95		41,517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6,998	5		9,77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	-		113	-
1990	存出保證金		510	-		5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08	5		10,39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613	100	\$	51,9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395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		2,214	2		4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3,701	2		1,2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二)		-	-		5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7,604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九、十及二三)		397	-		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0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21	10		2,570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九、十及二三)		936	1		1,333	3
2XXX	負債總計		16,957	11		3,903	8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91,650	60		50,000	96
3200	資本公積		6,313	4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7,693	25	(	1,987)	(4)
3XXX	權益總計		135,656	89		48,013	9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2,613	100	\$	51,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 二二）	\$ 117,272	100	\$ 48,9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 六）	<u>36,589</u>	<u>31</u>	<u>10,505</u>	<u>22</u>
5900	營業毛利	<u>80,683</u>	<u>69</u>	<u>38,475</u>	<u>7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89	12	5,768	12
6200	管理費用	18,982	16	9,19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8</u>	<u>2</u>	<u>3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39</u>	<u>30</u>	<u>15,295</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5,344</u>	<u>39</u>	<u>23,180</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302	-	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	-	-	-
7510	利息費用	(<u>46</u>)	-	(<u>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u>	<u>-</u>	<u>5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13	39	23,77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7,720</u>	<u>7</u>	<u>4,042</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93</u>	<u>32</u>	<u>19,733</u>	<u>4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93</u>	<u>32</u>	<u>\$ 19,733</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4.14</u>	\$	<u>2.45</u>
9850	稀 釋	\$	<u>4.14</u>	\$	<u>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附註十四)	(附註十四)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 50,000	\$ -	(\$ 21,720)	\$ 28,2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9,733	19,7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33	19,7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50,000	-	(1,987)	48,013
E1	現金增資	1,110,000	11,100	38,850	-	49,95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87)	1,987	-
C13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3,055,000	30,550	(30,55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7,693	37,693
D5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93	37,69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165,000</u>	<u>\$ 91,650</u>	<u>\$ 6,313</u>	<u>\$ 37,693</u>	<u>\$ 135,6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13	\$ 23,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6	2,834
A20900	利息費用	46	42
A21200	利息收入	(48)	(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156)	2,732
A31200	存 貨	(2,926)	(19,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6)	(1,703)
A32130	應付票據	395	-
A32150	應付帳款	1,812	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3	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2)	8,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3)	8,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	(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	(28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	14
C04600	現金增資	49,9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20	(267)
EEEE	現金淨增加	44,916	8,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24	3,47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6,840	\$ 11,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熙海



經理人：劉熙海



會計主管：林岱佑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26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藝術線上平台、策展服務及電子商務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基於專業判斷，如採用專業鑑價報告、可比較樣品拍賣會落槌價、相同作者同期作品售價、相同朝代同質物品之批賣價等作為淨變現價值以進行評價。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交易型態並未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符合代理人之定義，該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淨變現價值之認定係基於專業判斷，如採用專業鑑價報告、可比較樣品拍賣會落槌價、相同作者同期作品售價、相同朝代同質物品之批賣價等作為淨變現價值以進行評價。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26
銀行活期存款	<u>56,702</u>	<u>11,898</u>
	<u>\$ 56,840</u>	<u>\$ 11,924</u>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61,373</u>	<u>\$ 6,217</u>

本公司營業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及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61,373</u>	<u>\$ 6,2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u>\$ 22,260</u>	<u>\$ 19,87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37 仟元及 254 仟元。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6 仟元（104 年度：無）。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	\$ 5,608	\$ 9,448	\$ 15,394
增 添	<u>2,370</u>	<u>-</u>	<u>100</u>	<u>2,4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8</u>	<u>\$ 5,608</u>	<u>\$ 9,548</u>	<u>\$ 17,864</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	\$ 945	\$ 4,016	\$ 5,254
折舊費用	<u>278</u>	<u>1,121</u>	<u>1,435</u>	<u>2,8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u>	<u>\$ 2,066</u>	<u>\$ 5,451</u>	<u>\$ 8,088</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5</u>	<u>\$ 4,663</u>	<u>\$ 5,432</u>	<u>\$ 10,1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7</u>	<u>\$ 3,542</u>	<u>\$ 4,097</u>	<u>\$ 9,77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5,608	\$ 9,548	\$ 17,864
增 添	-	241	-	241
處 分	<u>-</u>	<u>-</u>	<u>(2,523)</u>	<u>(2,5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8</u>	<u>\$ 5,849</u>	<u>\$ 7,025</u>	<u>\$ 15,58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	\$ 2,066	\$ 5,451	\$ 8,088
折舊費用	409	1,176	1,241	2,826
處 分	<u>-</u>	<u>-</u>	<u>(2,330)</u>	<u>(2,3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0</u>	<u>\$ 3,242</u>	<u>\$ 4,362</u>	<u>\$ 8,584</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137</u>	<u>\$ 3,542</u>	<u>\$ 4,097</u>	<u>\$ 9,7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28</u>	<u>\$ 2,607</u>	<u>\$ 2,663</u>	<u>\$ 6,9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三。

十、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1,333	\$ 1,7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97)</u>	<u>(386)</u>
	<u>\$ 936</u>	<u>\$ 1,333</u>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用以購置運輸設備，借款期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借款金額 2,000 仟元，平均攤還本金。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2.99%。本公司提供運輸設備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二三。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5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214	\$ 402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99	\$ -
其 他	1,502	1,238
	\$ 3,701	\$ 1,2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44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20,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	\$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9,165,000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 91,650	\$ 50,000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1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4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計 49,95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22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1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87 仟元，另以資本公積 30,550 仟元辦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65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60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計 19,8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95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6,3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因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69	\$ -
現金股利	18,990	2.0
股票股利	5,697	0.6

另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2,788 仟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40 股）辦理發行新股。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辦理發行新股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 57,705	\$ 48,235
商品銷售收入	59,567	745
	<u>\$ 117,272</u>	<u>\$ 48,980</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8	\$ 14
其 他	254	623
	<u>\$ 302</u>	<u>\$ 6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	-
	<u>(\$ 187)</u>	<u>\$ -</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26</u>	<u>\$ 2,8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26</u>	<u>\$ 2,83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 601	\$ 471
其他員工福利	<u>18,222</u>	<u>8,497</u>
	<u>\$ 18,823</u>	<u>\$ 8,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5	\$ 3,653
營業費用	<u>12,778</u>	<u>5,315</u>
	<u>\$ 18,823</u>	<u>\$ 8,96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0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至高 10%但不得為 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2%
董監酬勞	-

金 額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92
董監酬勞	-

104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07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3	4,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0</u>	<u>\$ 4,0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13</u>	<u>\$ 23,7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及認列		
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0</u>	<u>\$ 4,04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7,604</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u>\$ 113</u>	<u>(\$ 113)</u>	<u>\$ -</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u>\$ 4,155</u>	<u>(\$ 4,042)</u>	<u>\$ 11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7,693</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u>	<u>\$ -</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 20.18%</u>	<u>104年度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4.14</u>	<u>\$ 2.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之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皆由 3.95 元減少為 2.4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693</u>	<u>\$ 19,7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01	8,0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07	8,0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經營團隊與編制內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惟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全數之認股憑證需在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股		股	
年初流通在外	500,000	\$25.00	-	\$ -
本年度給與	-	-	500,000	25.00
年底流通在外	500,000	16.67	500,000	25.00
年底可執行	125,000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0.1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6.67	\$ 25.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年	4.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25 元
預期波動率	42.0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
公司規模溢酬	6.03%

預期波動率係依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動性計算。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56,840	\$ 11,924
應收帳款	61,373	6,217
其他流動資產	-	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395	-
應付帳款	2,214	4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01	1,7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3	1,71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333	\$ 1,7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702	11,98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7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3	\$ 5,750
	主要管理階層	6	9,135
		<u>\$ 69</u>	<u>\$ 14,8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544</u>

係主要管理階層代本公司支付保證金等款項。

(三)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612</u>	<u>\$ 240</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10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	\$ 5,433	\$ 1,826
獎金	<u>726</u>	<u>-</u>
	<u>\$ 6,159</u>	<u>\$ 1,8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12</u>	<u>2,107</u>
	<u>\$ 1,712</u>	<u>\$ 2,197</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藝術品拍賣及電子商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所在國家主要均於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104 年度：無）：

	105年度
客戶 A	\$ 24,325
客戶 B	16,441
客戶 C	<u>14,725</u>
	<u>\$ 55,491</u>